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和谐国际金融广场（4号楼及5号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和谐国际金融广场（4号楼及5号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在成都高新区石墙片区（现天府大道北段1599号）拟投资335356万元建设“和谐国际金融广场”（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主要设计建设内容为：总占地面积52497.98m²，总建筑面积870620.75m²，建设1栋酒店及其商业楼（1号楼）、2栋办公楼（2号楼、3号楼）、2栋商住楼（4号楼、5号楼）及其配套设施。目前实际建设内容为2号楼及地下室、裙楼南区地下室、3号楼及地下室、4号楼、5号楼及相应地下室（本次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1月17日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下达了《关于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和谐金融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16]569号，2016年11月17日）；本项目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关于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住宅用地项目备案的通知书》（川投资备[51010913110101]0033号）予以备案；本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4号楼、5号楼及相应地下室于2025年12月15日竣工。

（三）投资情况

4号楼及5号楼实际总投资42482.4336万元人民币，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00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0.2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4号楼及5号楼主体工程（4号楼及5号楼）物管用房、全民健身场所、以及配套的公用设施。

目前除2号楼及地下室、裙楼南区地下室、3号楼及地下室、4号楼、5号楼主体工程及公用环保配套设施外（其中2号楼及地下室、裙楼南区地下室已于2025年2月完成环保验收；3号楼及地下室已于2025年9月完成环保验收；本次验收4号楼及5号

楼)，其余建设内容（1号楼酒店及1号楼商业）均未建成，待项目建成后另行验收，实际入驻企业需要根据和谐国际金融广场经营行业准入要求，单独履行环评验收手续。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无任何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4、5号住宅楼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氨氮等。目前未投入使用，无废水产生。待入住后，4号楼住户生活污水排入1号楼酒店西侧预处理池（容积75m³），5号楼住户生活污水排入3号楼南侧预处理池（容积75m³，已完成环保验收）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成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锦江。目前1号楼酒店正处于建设中，但位于1号楼酒店西侧预处理池已建设完成，能满足排放需求，待1号楼酒店建设完成后，再对1号楼酒店西侧预处理池进行环保验收。

（二）废气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性生产项目，商业不引入大型加工类项目，无生产性工业废气产生。4、5号楼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住宅内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厨房产生的油烟、汽车尾气。目前4、5号楼均未住户入住，暂无废气产生。待入住后，经以下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

（1）天然气废气及油烟废气

4、5号楼使用后，共有住户432户，住宅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由室内抽油烟机抽吸，与油烟废气一起进入专用烟井，设置油烟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后引至4号楼楼顶（高193.40m）和5号楼楼顶（高193.00m）排放。

（2）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的污染主要来自未完全燃烧的汽油、柴油，部分是由于曲轴箱的漏气和油的蒸发损失，主要污染物是CO、非甲烷总烃、NO_x等。本项目地下车库设有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排至地面绿化带上，距离地面高度1.0m，排风口背对主体建筑一侧。

（三）噪声

34号楼及5号楼运营期噪声影响主要来自进出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水泵、通风系统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基座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水泵房设置减振台座、弹簧减振器，加装橡胶挠性接管，顶棚做吸声处理，生活水箱安装隔声门。

（四）固体废弃物

4 号楼及 5 号楼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住宅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所在地法定厂界外 1m 处布设了 4 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外各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和谐金融广场（4 号楼及 5 号楼）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部分环保设施待园区企业正式入驻后进行调试及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备，建议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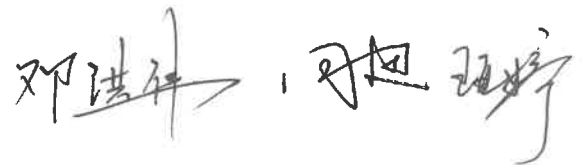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主要相关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运转。
- 2、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和教育，提高有关人员的环保意识。
- 3、按照准入标准原则，4、5 号楼 1~5F 裙楼不得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不得引入一切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不得引入餐饮业、KTV、电影院餐饮业，建设单位加强对引入企业的限制与监管，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手续及对应处理设施的建设。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专家签字：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 日